

2019.06.02

題目：重生與信心

經文：以弗所書 2:1-10

### 序言：人必要活在神裡面（人被造的原理）

- 1) 神是道、是靈，神以創造的能力，運行在祂所造的宇宙裡；因此，人受造的原理是必要活在「神的話和神的靈」裡；
- 2) 《創 1:27-28》人是按神榮耀的形象，領受神的靈而被造；人是為榮耀神，治理萬物，祝福萬事而被造；所以，人必要活在神裡面，才能得永遠的生命，過幸福美滿的生活！就好比，魚要活在海裡游、鳥要活在空中飛…；所以，人必要活在神裡面！
- 3) 然而，人卻是不能得著永遠的生命，過幸福美滿的生活？為什麼？發生了什麼事？

### 1. 根本的問題

#### 1) 人離開了神

- ① 當人失去了神的話和聖靈的感動，成為肉體，就只為肉體和世界而活《創 3:1-7》
- ② 人因犯了罪，以致審判、咒詛、死亡臨到人身上《羅 3:23》
- ③ 因為撒但魔鬼欺騙了人，叫人疑惑「神的話」，而信牠所說的謊言《約 8:44》

#### 2) 結果，所有的問題都來到離開神的人身上

- ① 因為人一離開神的同時，就被罪、死亡和撒但魔鬼的權勢捆綁，都在咒詛的律之下生活《弗 2:1-3》
- ② 又因為不認識神，製造了宗教，去拜各樣有形無形的偶像，與鬼相交《林前 10:20》
- ③ 心靈和精神上常勞苦背重擔、也常的不安、憂慮、懼怕《太 1:28》；肉身也常遭受到疾病的侵犯《創 3:16-19》；並且，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《來 9:27》；最後，再將這些咒詛的屬靈遺產留給最愛的兒孫們《出 20:4-5》…

### 2. 唯一的道路：耶穌基督（這是神為自己的兒女所預備唯一的道路）

#### 1) 唯獨藉著耶穌基督，唯一的道路，人才能遇見神《約 14:6》

（耶穌，就是基督 = 彌賽亞（救世主）= 大先知、大祭司、大君王）

- ① 大先知耶穌基督：道成肉身，讓人看見神如何住在人生命裡，並使人回復神的話和聖靈
- ② 大祭司耶穌基督：死而復活，解決罪、咒詛和死亡的問題；
- ③ 大君王耶穌基督：寶座掌權，打破撒但魔鬼和死亡的權勢

=> 耶穌基督並非亞當的後裔，乃是按著預言，由童貞女馬利亞受聖靈感孕降生、見證天父和天國；也按著預言死而復活、必要再來；聖經的內容和人類歷史，全都是見證耶穌基督的《西 2:2-3》

#### 2) 唯有與耶穌基督同死、同復活，人才能重生《羅 6:1-11》

- ① 與基督同死、同復活：承認自己的敗壞、無能，而願意悔改；並解決了罪、咒詛、死亡、一切問題；且與基督同復活，就回復神一切祝福《羅 8:1-2》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- ② 重生：神的話和聖靈進入我心中，從此得著新的生命和新的心（在神面前生活！凡事上都要有神…看見、聽見…）《加 2:20》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- ③ 回復神一切祝福：同在、保護、供應、引導、應允…

### 3. 唯一的方法（從人離開了神，藉著耶穌基督，要成為神的兒女們的方法，那就是信！）

#### 1) 什麼是信/信心？

① 圣经对信心所下的唯一定义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见之事的確據。」《来 11:1》

② 信就是所望之事（將來的事）的實底（真實的情況），是未见之事（看不見的事）的確實（可信的證據）。

#### 2) 誰給的信心？

① 信心的對象：神（承受萬有、創造諸世界、所發的光輝、本體的真像、托住萬有、洗淨人的罪、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）《来 1:1-3》

② 信心的內容：神的話、應許《来 11:6》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

#### 3) 如何走信心道路？

《来 12:2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

《来 11:2》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。亞伯、以諾、挪亞、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約瑟、摩西…等；這些列祖先賢的共同點：因著信；而信心的結論：與神同行！因此，他們的信心，也應當是我們的信心！我們來認識在走信心道路的一些特性/特徵：

① 信心是有恩典、也有能力：

② 信心是要仰望神的應許：

③ 信心是必要經歷試驗：